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,现将统计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4.2 条规定,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,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79,700,606.82 元,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11%。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 0.00 元,占总诉讼、仲裁金额的 0.00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 79,700,606.82 元,占总诉讼、仲裁金额的 100.00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单个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《关于"(2022)沪仲案字第 1264 号争议仲裁案"的仲裁通知》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仲裁材料,具体内容如下:

申请人1:马德明

申请人2:马晨

被申请人: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金额: 61.221.573 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13%。

仲裁依据: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德明、马晨关于俄罗斯 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第六条 2, 仲裁约定: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: 1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1,01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21,573元(自2022年1月1日起,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.35%暂计算至2022年4月12日):

- 2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;
- 3、本案律师费 10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;
- 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;

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:申请人认为,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德明、马晨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约定被申请人将持有的俄罗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%股权作价1亿元转让给申请人,并约定了双方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。特别是约定了协议有效期6个月,如一方违约导致交易未能完成的需承担违约责任。被申请人需负责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完成相关审批程序,申请人仅予以提供资料配合。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意向金,同时按被申请人要求准备了收购资金,但被申请人迟迟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签署合同义务,导致一直无法进行交易。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申请人经济上的严重损失,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。

目前进展情况:目前公司已收到仲裁通知,正在准备应诉材料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 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法院传票、受理通知书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附件: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件由来	涉 及 金 额 (元)	进展情况	公司 收到 受理通知 书或应诉 通知书的 时间
1	马德明	苏州扬子 江新型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	马德明就未收 到业绩补偿返 还款一事向苏 州相城区人民 法院对扬子新 材提起诉讼。	18,479,033.82	目前在一 审审理过 程中	2022.1.11
2	马德明、马	苏州扬子 江新型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	马德明、马晨 就俄联合股权 转让事项提起 仲裁	61,221,573	准备应诉 材料	2022.6.6